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紫荊廳IV-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補充及修訂)及配售協議(經修訂契據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17港元配售158,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力按每份認股權證1.2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最多158,000,000股普通股，註有「A」及「B」字樣之配售協議及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按配售價發行158,000,000份認股權證；
- (c) 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後，按認購價每股1.22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最多15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配售協議(經修訂契據補充及修訂)及所有彼視為配售協議(經修訂契據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所連帶、附帶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11樓11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如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陳為光先生、鄭開杰先生及沙英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曹永剛先生及曲家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孫枝麗女士及曹國琪博士組成。